

69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5810

0187

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警字第二八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林田富士雄 男年二十七歲日本籍本縣人山西太原憲兵隊憲兵軍曹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，因謀殺平民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林田富士雄，在戰爭時期，共同連續謀殺平民處死刑，拘留平民，加以不人道之待遇，處有期徒刑七年，執行死刑。

事實

林田富士雄，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，隨日軍第二十六師團獨立第十一聯隊第三隊來華，駐山西朔縣，次年三月入北京憲兵教習隊受訓，同年九月卒業，分發山西醇縣憲兵分遣隊服務。二十九年九月配屬獨立第三混成旅團，駐山西繁峙縣。三十一年五月調山西太原憲兵分隊，辦理經濟警務事宜，同年十月升任軍曹。是年十一月間，捕獲違反統制經濟商民三人，（忘其姓名）訊問後分別送軍法會審辦理。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間，調華北特別警備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，派往保定服務。同年六月以轉屬要員之名義，在順德受訓，於七月移送邯鄲。是年十月曾逮捕太行山第五軍區情報連絡員四人，（忘記姓名）曾嚴加拷訊毆打，十一月又捕獲邯鄲縣政府職員一人，以通敵名義，

戰犯林田富士雄判決書

報請上峰處以極刑。同年十二月又捕文教會會員十人，送大隊部者三人，迄今並無下落，釋放七人。三十四年四月捕獲冀魯豫分局採買員一名，連絡員六人，訊問時用刑拷打，並灌以凉水，強迫取供，同年三月又捕獲土匪六名，其中一人報請上峯處以死刑，餘者分別處理。又民國三十二年七月末，由太原携同野口軍曹等在北平北溝沿，逮捕我地下工作同志孔慶艾，王用賓，白守正，李春雷，等五名，並查獲電台機件，數件，送至太原，其孔、王、李、白、四人，迄今下落不明，日本投降後，經日軍連絡部解庭，由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查本案被告林田富士雄，在太原以違反經濟統制，逮捕三名忘記姓名之商民，及逮捕太行山第五軍區情報連絡員四人（姓名忘記）嚴訊拷打，自由認供不諱。又邯鄲縣政府職員一人，以通敵為名，報請上峯處以極刑。復將文教會會員十人逮捕，送往大隊部處理者三人，釋放者七人，捕獲冀魯豫分局採買員一名，連絡員六名非刑拷打，灌以凉水及捕獲，被告認為土匪六名，一名處死，各事實均自由供認不諱。自堪認定，惟被告辦案負有專責，則對於處理之結果，自應負共同責任。不能以係奉長官之命令，而免除其刑事罪責，至三十二年七月末，對於共同由太原來北平逮捕我地下工作人員孔慶艾，王用賓，白守正，李春雷等之事實，雖堅不吐實，但經提訊在押戰犯井部重郎到庭質證，始行承認，事實顯明，實屬可信。應處極刑，以昭炯戒。基上論結，爰依審判戰爭罪犯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，第八項，陸戰法規慣例條約，第二十三條，第一項，乙款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，第二項

，第五十一條，第二款，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揚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

書記官 方容儀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戰犯林田富士雄判決書

71

0185